

证券代码：838857

证券简称：惠斯安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忠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王雪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邓弃病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知，完善《公司章程》，补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